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字第7號

原　　告　應忠原

被　　告　世賦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穎德

被　　告　德億綠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怡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及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具體、明確、適法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柒佰貳拾捌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

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查原告訴之聲明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應予更正，並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散落於書狀內，另尚有訴之聲明不具體明確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之情形，經本院整理後原告之訴之聲明如下：先位訴之聲明請求㈠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8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應於原告前開之住宅，以自己費用由具備依法所需資格之人員，安全拆卸、搬離本節第五項所列原交易設備，填補拆除固定螺絲及錨栓所留孔洞，以適當材料修復受影響水泥基層及屋面，完成連續防水層與原相當塗裝之復原；原告於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履行返還價金義務時，同時交付其現管領之原交易設備，並配合依法、安全施工所必要之進場。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已取走之二組原電池，原告無須再次交付。㈢如鈞院認定後加三組電池另由被告德億綠能有限公司獨立出售，而非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履約之一部分，則前開金錢給付改由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給付694,000元，被告德億綠能有限公司給付195,000元，各自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該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㈣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應另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000元，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250,000元，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備位訴之聲明請求㈠如前項整套解除及返還價金未獲准，而原系統尚須保留、改善及補辦，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㈡電池部分解除：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20,000元，並負擔現場六組原電池之安全拆卸搬離及拆卸

所影響位置之必要復原費用；施工不得損害保留之太陽能板、主機、屋面及其他設備。原告於受領價金時同時交付六組原電池；已由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取走之二組無須再次交付。如電池部分解除未獲准：原告依民法第359條主張減少電池價金，並依第179條請求返還減價後溢付之價金，減價額依約定價金乘以有、無瑕疵應有價值差額占無瑕疵應有價值之比例核定，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該被告翌日起加計前述利息。鑑定後依法調整具體金額。㈢如後加三組另由被告德億綠能有限公司獨立出售，則改由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給付325,000元，被告德億綠能有限公司給付195,000元；電池辨識、各自同時履行及安全拆卸，依前述原則辦理。各項款項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該被告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至清償日止。㈣被告世賦企業有限公司應另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000元，及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懲罰性賠償金250,000元，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件先位訴之聲明第1項係因原告請求解除契約後返還之價金889,000元，是該項訴訟標的金額為889,000元；訴之聲明第2項則係解除契約後請求被告除去設備並回復原狀，然回復原狀之所需費用為何，未能確定，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亦屬不能核定，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核定為165萬元，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650,000元；訴之聲明第3項，其記載方式雖與聲明第2項不同，然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應屬相同，不另併算之。訴之聲明第4項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該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00,000元（計算式：50,000＋250,000＝300,000元）。備位訴之聲明第1項係原告請求補辦費31,500元，是該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1,500元；備位聲明第2項係解除電池契約後請求返還價金520,000元並負擔回復原狀之費用，然回復原狀之所需費用為何，未能確

定，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亦屬不能核定，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核定為165萬元，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170,000元（計算式：1,650,000＋520,000＝2,170,000元）；備位聲明第3項，其記載方式雖與聲明第2項不同，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應屬相同，不另併算之；訴之聲明第4項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該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00,000元（計算式：50,000＋250,000＝300,000元）。依上開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39,000元（計算式：889,000＋1,650,000＋300,000＝2,839,000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728元。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其訴。至原告日後如有訴之變更或追加，致其變更或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超過上述者，本院將再另行裁定諭知原告補繳不足之裁判費數額，併此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張文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翁靜儀